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3

##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6722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4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9652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14%。  
2.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1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78.6722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26.965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9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9月1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0月19日。

(六)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7月20日。

(八)202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独立

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3年11月8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104.324万股。

(十)2024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以及不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96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一)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届满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0月19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18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7月20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7月19日届满。

2.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和未来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支付影响的净利润。	经审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67.27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24,807.38万元,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4.04%,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7日(星期四)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bct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4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于江先生  
独立董事:李海霞女士  
董事会秘书:李芳女士  
财务总监:孔祥金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4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7日(星期四)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board@bct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400-869-6888转601  
邮箱:board@bct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99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3日、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同意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对于公司2024年实施回购的其中1,500万股股份,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14,005,268股减少至2,199,005,268股,注册资本将由2,214,005,268元减少至2,199,005,268元。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日注销该部分股份,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3日及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7)。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

《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67226104  
法定代表人:王均金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19900.526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2006年03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配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4-64

##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风险提示  
1.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10.4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2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止目前,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证券代码:600619(A股) 900910(B股) 证券简称:海立股份(A股) 海立B股(B股) 编号:临2024-046

##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查阅控股股东书面证明,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1日。  
2.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66名,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1名。  
3. 本次首次授予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67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预留授予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96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  
4.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陈军	董事	9.0792	3.6317	2.7237	2.7238
夏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7860	2.7144	2.0358	2.0358
公祖兵	财务总监	6.5676	2.6270	1.9703	1.970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3人)		243.0612	97.0171	71.9424	73.0219
合计		265.4940	105.9902	78.6722	79.7518

注:1.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30.011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5.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祖克霞	总经理	15.6000	0	7.8000	7.8000
陈军	董事	4.3320	0	2.1660	2.166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0人)		36.2280	0	16.9992	18.1440
合计		56.1600	0	26.9652	28.8000

注:1.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 上表中包含1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D,其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1.114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54,463,261.00	28.43%	-1,056.374		53,406,887.00	27.8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445,955.128	1.28%	-1,056.374		1,389,581.0	0.73%
二、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108,502.00	71.57%	1,056.374		138,164,876.0	72.12%
合计	191,571,763.00	100.00%	0		191,571,763.00	100.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截至2024年10月30日,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4-076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洛华”,证券代码:000795)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5.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2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止目前,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